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张晶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晶章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近日收到张晶光先生、张晶章先生及陈天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张晶光先生、张晶章先生及陈天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股本比例 (%)	(股数)	占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42,674,341	11.50	41,176,041	11.10
张晶光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8,658	2.88	9,170,285	2.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6,756	8.63	32,006,756	8.63
合计持有股份	5,162,222	1.39	4,362,262	1.18	
张晶章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2,222	1.39	4,362,262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997,564	0.54	1,797,564	0.48	
陈天富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391	0.13	299,391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8,173	0.40	1,498,173	0.4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及因权益分派变动的股份。

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113,5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张晶光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9月1日	23.15	2034-31.55	1,498,300	0.40
张晶章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9月22日	22.13	2050-33.28	799,960	0.22
陈天富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1日	33.27	3309-33.80	200,000	0.06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及因权益分派变动的股份。

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113,5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日 14点30分

(二)股东出席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表决权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1,69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议程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主持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曹文海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890	61.46%	397,750	34.74%	41,400	3.79%

(二)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752,050	67.38%	322,250	28.75%	41,700	3.78%
3. 有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限制的议案	696,890	61.46%	397,750	34.74%	41,400	3.79%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对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守勤,李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4. 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监事会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5. 决议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并购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9,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5日。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89号),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方舟制药100.00%股权。公司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由340,096,278股增加至373,936,2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4.公司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由340,096,278股增加至373,936,2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5.公司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由340,096,278股增加至373,936,2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6.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并购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9,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5日。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2015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340,096,278股增加至373,936,2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4.公司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由340,096,278股增加至373,936,2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5.公司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由340,096,278股增加至373,936,2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6.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并购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9,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5日。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2015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340,096,278股增加至373,936,2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4.公司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由340,096,278股增加至373,936,2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5.公司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由340,096,278股增加至373,936,2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6.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并购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9,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5日。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2015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340,09